

证券代码：833569

证券简称：蓝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冯莉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冯莉萍	时任董事会秘书	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

露规则》)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冯莉萍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冯莉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冯莉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5〕12号)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